

郑州市城乡建设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2024版）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企业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检测资质	中	企业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检测资质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令）	1.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我局审批后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间，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将依法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资质。 2.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我局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将依法给予警告、撤销其相应资质等。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资质。	审批办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	1.承诺制办理后，企业未履行承诺，不能在承诺期内补齐承诺材料，存在审批责任；2.企业申报材料多为复印件，容易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2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	1.加强业务学习，热情周到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按时办结，做好咨询辅导，提高审批效率。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并退回；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退回并标注不予受理理由；所交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点击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做出许可决定。 2.加快一网通办，实现信息共享。推进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数据共享、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库运用。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开展“体外循环”“隐形审批”整治工作，严格审批时限。按照工改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落实“三减一优”，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	审批办

3	企业申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397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号）	1、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我局审批后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间，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批办
4	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实名制	高	施工现场不落实实名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装配中心
5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查处	高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装配中心

6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中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实施经营活动和开展业务	中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实施经营活动和开展业务	中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降低技术标准设计	中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降低技术标准设计，设计文件中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处

10	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的	中	设计文件中不满足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处
11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中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p>《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p> <p>（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处
12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中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13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	中	<p>(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院
14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违反规定	中	<p>(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院

15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中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p> <p>3.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4.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 设计处
----	--------------------	---	--------------------	---	---	-----------

16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中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一款: 违法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 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接受市民监督投诉, 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 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p>3、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撤销。</p>	审批办
----	--------------------	---	--------------------	---	---	-----

17	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	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p> <p>3.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4.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 设计处
18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 设计处
19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 设计处

20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处
2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处
2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处
2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处

2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审批办

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
3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中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 3.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4.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
3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中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 3.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4.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节能科技处

32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中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发布,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1月22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勘察业务。工程勘察企业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 不得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 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 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 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 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直至审查合格, 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 3、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并指导其纠正。 4、接受市民监督投诉, 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 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 设计处
3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中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p>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 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 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 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 设计处

34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中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发布，国务院令74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3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	中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2年6月13日发布，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36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	中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2年6月13日发布，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	中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2年6月13日发布，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市民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38	不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中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2.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的方式规避招标；5.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p> <p>《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p>	<p>1.加强对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管。2.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日常检查和监管力度。3.通过信用评价，进行联合惩戒。4.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经查证属实的，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p>	招标处
----	-------------	---	--	--	-----

3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中标人	中	<p>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5.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6.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7.招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p>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p>	<p>1.加强对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管。 2.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日常检查和监管力度。 3.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规范招标人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 4.通过信用评价，进行联合惩戒。</p>	招标处
----	---------------------------	---	--	---	---	-----

4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弄虚作假或与投标人串通	高	1.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2.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3.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4.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畅通投诉渠道, 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经查证属实的, 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 2.转变监管方式, 依托电子招投标系统和不见面开标系统,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通过信用评价, 进行联合惩戒。	招标处
41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或不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其他投标人中标结果。	《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1.畅通投诉渠道, 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经查证属实的, 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2.通过信用评价, 进行联合惩戒。	招标处

42	投标人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高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 依托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技术手段, 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识别。2.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经查证属实的, 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p>	招标处
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高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畅通投诉渠道, 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经查证属实的, 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2.通过信用评价, 进行联合惩戒。3.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作, 加强联合监管。</p>	招标处

44	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	未经设计审查擅自施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 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消防处
45	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 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消防处
46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高	1.项目经理带班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2.项目经理不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7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高	监理规划、监理旁站实施细则套编，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等弄虚作假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高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9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	中	1.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 2.项目更换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中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中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2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中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中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4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中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5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中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6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报告	高	检测机构已出具检测报告但现场未见检测痕迹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7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中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8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中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9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中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60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2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	施工项目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虚假报告	中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8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中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9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中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中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中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安全资料	中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73	监理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安全资料、监督检查建筑起重设备使用情况	中	<p>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7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未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未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五条 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7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未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p> <p>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76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未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7	建设单位在危大工程管理中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中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8	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中	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9	设计单位未在危大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中	设计单位未在危大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二款：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8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中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p>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8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中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82	监理单位未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	中	监理单位在危大工程管理中：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83	监测单位未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	中	<p>监理单位在危大工程管理中：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84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施工质量	中	<p>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施工质量。</p>	<p>《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经查证属实的,向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移交违法违规线索。</p>	消防中心